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秩聲字第8號

原處分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

聲明異議人

即受處分人　陳建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嘉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鴻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原處分機關民國113年8月7日溪警分社字第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A號、第0000000000C號處分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就陳建宏所為罰鍰及沒入部分撤銷。

陳建宏不罰。

原處分裁處陳嘉興、邱鴻毅罰鍰新臺幣玖仟元部分撤銷。

陳嘉興、邱鴻毅於非公共場所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各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陳建宏、陳嘉興、邱鴻毅於民國113年7月16日20時15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號（下稱本案場所），由陳建宏擔任主持人，與陳嘉興、邱鴻毅、陳朝坤以麻將為賭具而賭博財物，因認聲明異議人3人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之規定，各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元，併沒入陳建宏之賭資350元等語。

二、聲明異議意旨均略以：原處分機關所據以認定聲明異議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事實之證據，係以現場查扣賭具、賭博

財物，為其認定之依據，惟本案查扣之賭具數量核與一般家庭自備供娛樂所備賭具之品名、數量相當，查扣之金額為2,950元，與一般職業性賭博場動輒數十、百甚至千萬之金額不符，現場亦無職業賭博場所常見之監視鏡頭、螢幕等物，實難認本案場所為具有營利性之職業賭博場所，且查獲時、地並無何賭博犯行，故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3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56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聲明異議即應先向原處分警察機關提出，由原處分警察機關先行審認聲明異議有無理由，若有理由，則自行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若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始送交簡易庭處理，則聲明異議是否逾期，應以聲明異議狀到達原處分之警察機關之時間為準。查本案處分書係由聲明異議人陳建宏於113年8月11日收受、陳嘉興於同年月12日收受、邱鴻毅於同年月16日收受，聲明異議人陳建宏於同年月15日、陳嘉興、邱鴻毅均於同年月16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有送達證書3份、聲明異議狀上收狀章存卷可查，本件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未逾法定期間，均屬合法。

四、聲明異議人陳建宏部分：

㈠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應僅係量之差異，非本質之根本不同，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如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裁罰，將構成重複處罰，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司法院釋字第808號解釋意旨參照）。

㈡經查，聲明異議人陳建宏於上揭時、地，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536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扣案物均沒收，且經確定在案等情，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如本件再就同一行為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將有違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裁處即有未洽，無從維持。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裁處聲明異議人陳建宏罰鍰9,000元，及沒入扣案賭資350元，應予撤銷，並為聲明異議人不罰之諭知。

五、聲明異議人陳嘉興、邱鴻毅部分：

㈠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9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定有明文。又原處分機關於處分書中，究應如何量處裁罰，均為實體法賦予處分機關之裁量權事項，處分機關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於該法定裁罰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以為處分。然合義務性之裁量，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倘違反比例原則，則屬裁量濫權，裁量自屬違法，而所謂「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均衡。

㈡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所謂職業賭博場所，係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而言。查陳建宏於113年7月16日20時15分許，在本案場所，以提供麻將、方位粒、牌尺、骰子等賭具供賭客賭博財物，並收取抽頭金之方式經營賭場乙節，業據陳建宏於警詢中證述：我一般都是朋友有空才會自夜間20時起開始聚賭，並照上述方式收取抽頭金，賭場主持人就是我，我都是用電話聯絡朋友來賭博麻將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1至15頁），且與聲明異議人陳嘉興於警詢中陳述：現場主持人陳建宏，我都是將抽頭金交給陳建宏，賭具是陳建宏所有情節大致相符（本院卷第21至25頁），並有本院搜索票影本、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搜索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1頁至第59頁），足見陳建宏確實對賭客抽取抽頭金以牟利，故本案場所係具有營利性質之賭博場所，是聲明異議人陳嘉興、邱鴻毅前揭所辯，尚不足採。

㈢陳建宏於警詢時供陳：聚賭人員有我、陳朝坤、陳嘉興、邱鴻毅，今日剛開始聚賭不久警方就到場等語（本院卷第13、14頁）；陳朝坤於警詢時供陳：我、陳建宏、陳嘉興、還有一位我稱呼經理之男子，我們當時正在賭博麻將等語（本院卷第32頁）；陳嘉興於警詢時陳稱：與我同桌一起玩麻將賭博的有我、陳建宏、陳朝坤及邱鴻毅等語（本院卷第22頁）；邱鴻毅於警詢時亦陳：我和陳建宏、陳嘉興、陳朝坤共4人，我們當時正在賭博麻將等語（本院卷第42頁），堪認聲明異議人陳嘉興、邱鴻毅於113年7月16日20時15分許，前往本案場所確有參與賭博之行為，其等前開辯解，委無足採。

㈣聲明異議人邱鴻毅無賭博前科、陳嘉興雖於88年間，因賭博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距今甚久，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本案賭客人數為4人，賭資合計未滿3,000元，並非多人聚賭或賭資甚鉅而嚴重違序之情節，是原處分機關未敘明其有何較重情節即裁罰最高罰鍰，已違反比例原則，自有裁量違法之不當之處，應予以撤銷。本院審酌聲明異議人陳嘉興、邱鴻毅違反善良風俗及公眾秩序之程度、賭博方式、賭資金額等一切情況，爰各裁處罰鍰4,000元。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彭品嘉